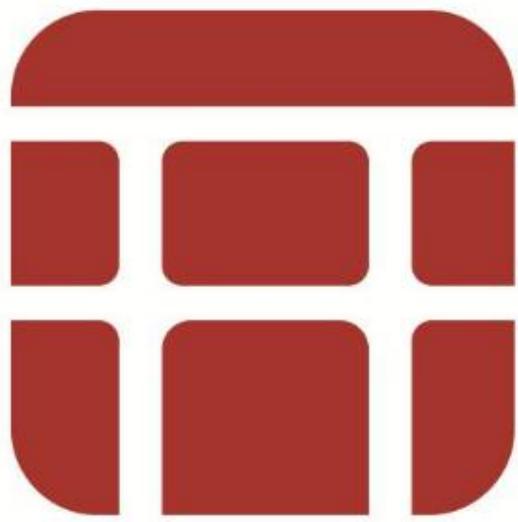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RDL】 K3-2504056-2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K3-2504056-2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护理床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00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护理床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护理床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514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514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

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

联系方式：1582993646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1311915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赵瑞、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电话：13119153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交货地点	西安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据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需求，拟采购护理床 400 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3. 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76790717@qq.com
3. 1. 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3.1.3	投标文件的 加密和提交	<p>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项目	所投产品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u>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5.2	开标程序	<p>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p> <p>（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p> <p>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人</u>；</p>
7.3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进行履约担保。</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包采购预算：人民币 <u>200.00</u>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u>200.00</u>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包标的所属<u>工业行业</u>；</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瑞、张晨、姚瑶

联系电话：131191533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需求，拟采购护理床 400 张。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图片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	数量
1		<p>1. 床架颜色：亚光白色。</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geqslant2000×900×500 单位：mm）：</p> <p>3. 技术参数</p> <p>（1）双摇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0^\circ \pm 5^\circ$，腿部升降：$0-50^\circ \pm 5^\circ$；</p> <p>（2）四个点滴架插座，钢板成型；四个引流袋挂钩；床体四角配防撞护角；</p> <p>（3）床框加厚用材，采用$\geqslant 40 \times 80 \times 1.5\text{mm}$矩型钢管，床腿采用$\geqslant 5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方管，床体静态最大载重$\geqslant 300\text{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geqslant 150\text{kg}$；</p> <p>（4）床板采用高性能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板材宽 160mm 厚 1.0mm。具有多孔设计，孔长 65mm，宽 28mm，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整床共有 35 个孔，更有加强骨，整床承载力度高。</p> <p>（5）摇杆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耐磨，抗压，寿命长，具有 ABS 防尘罩，保证传动系统的稳定性，不断裂；摇手采用钢质镀铬摇手，防滑设计，具备两级到位开合防夹手设计；</p> <p>（6）床头及尾板采用：$\geqslant 25\text{MM}$厚 E1 级实木多层板，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床头软包，床尾板带有手</p>	400 张

	<p>扶板镂空，并倒圆便于老人行走。</p> <p>(7) 床框两侧配备全履式六柱铝合金折叠护栏，铝合金横梁，冷轧钢管底座，整体重量$\geq 4\text{kg}$，长度$\geq 1400\text{mm}$，高度$\geq 400\text{mm}$；单按键枪式开关；连接及扶手材质为尼龙材质，保证强度及韧性；上下底座为钢制关节。采用螺栓将护栏与床框固定的连接方式，保证护栏的使用强度，同时，螺杆为专用设计，防止划伤患者及医护人员。误操作后要保持护栏的完好性；各部配有操作提醒标识，有效防止误操作时夹伤患者；</p> <p>(8) 床垫采用：高密度阻燃记忆棉，密度$\geq 50\text{KG/m}^3$ 或防止褥疮气垫，面料采用可拆卸 PU 层，防水防污。</p> <p>(9) 脚轮采用$\geq 125\text{mm}$ 直径，带双刹设计，双面万向包罩静音轮，全制动刹车装置，高耐磨、静音防腐、防缠绕的塑料底垫；</p> <p>(10)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性完工，喷涂前经过高速抛丸机除锈，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所有粉末为抗菌 粉末；</p> <p>(11) 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p> <p>(12) 输液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p> <p>备注：护理床的使用群体是精神病患者，床体设计具备针对性，防止患者破坏和自残等。</p>	
--	---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装、运

输、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将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该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00%。

本项目质保期限届满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00%。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1 质保期：1 年；自双方签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4. 2 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5. 验收标准和方法：护理床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后，首先进行外观的初步检查，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明显的损坏迹象。如果包装有损坏，应在送货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检查家具是否受损，并记录相关情况。验收完成后，应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办公家具的基本信息（如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验收依据、验收过程、验收结果（合格项目和不合格项目）以及最终的验收结论。验收报告应由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

6.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7. 1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7. 2 如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8.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经济赔偿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2.5 投标人不是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2.2.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

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备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30
技术参数要求	<p>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p> <p>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p> <p>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未提供的不予以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标注页码）。</p>	15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选型与功能配置，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安全性等方面，需体现所投产品适合精神病患者使用并能防止患者磕碰受伤、自残等行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所投产品设备先进性、完整性、安全性内容具有针对性，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1-5 分；</p> <p>所投产品设备先进性、完整性、安全性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1-3 分；</p> <p>所投产品设备先进性、完整性、安全性内容有较多欠缺，不太符合招标人需求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产品供货渠道正规、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产品的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产品的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产品的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有缺漏且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供货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计划及调配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计划及调配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有较多欠缺，计划及调配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组织措施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内容有较多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履约验收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验收标准；2. 验收程序；3. 验收时间节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履约验收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p> <p>履约验收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p> <p>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且提供的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 售后服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售后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1-5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1.1-3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产品保修响应时间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计划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1-5 分；</p> <p>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p> <p>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计划简单粗略，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应急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应急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5

	<p>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 1-5 分；</p> <p>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1. 1-3 分；</p> <p>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应急措施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0. 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配送团队配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配送团队配置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整详尽，完全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1-5 分；</p> <p>配送团队配置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较为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上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 1-3 分；</p> <p>配送团队配置及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不存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的）本项目所投产品的类似护理床供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XXXXXXX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 同

编号: 年第 号

甲 方: 西安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 方:

依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税款、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报关和商检费、保修期内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该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本项目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三、交货条件

- (一)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

四、运输

- (一)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并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二) 设备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设备安装培训

- (一) 安装调试
-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指派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安装调试, 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材料由乙方清理回收,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包装材料, 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现场培训

1.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
2. 乙方免费负责所销售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操作人员培养, 保证医院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

六、售后服务

(一)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年。

(二) 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品供招标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三) 乙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七、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自出厂日期当月起2年内的全新设备。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三)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 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它约定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或修改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 方:西安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

(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格(达到国家 强制性合格标 准)	西安市第 一社会福 利院指定 地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400		
2	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逐条列明报价					
3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三)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2：利益关系承诺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7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